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1	南思科技	2024年9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合并后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52,322.5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76,867.44元，资本公积7,251,857.64元，盈余公积9,751,073.3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45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50股，共计派发红股1,362.50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送红股如出现零碎股，关于相关零碎股的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于彬 025-8375099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